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辦法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辦法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公司已按照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；

4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；

5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辦法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曹国华

袁 林

庞金伟

2023 年 10 月 16 日